**三江学院物品出门申请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  单位 |  | |
| 物品  清单 |  | |
| 出门时间 |  | |
| 主管  部门  意见  （盖章） | 经办人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负责人意见 | 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 |

1. 请认真填写此表，一式两份，一份自行存档，一份递交门卫处；
2. 请门卫认真核对物品清单，发现问题及时报告；
3. 请门卫认真保管此表并定期上交保卫处；
4. 学生公寓部门开具的《学生宿舍物品出校门证明》仍然有效。